

ICS 11.080
C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193—2003

疫 源 地 消 毒 总 则

General Principles of Disinfection for Infectious Foci

2003-06-13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4、5章为强制性，其余为推荐性。

虽然我国在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绩，但就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传染病的发生流行现状看，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压力仍然存在。病毒性肝炎等病毒性疾病，霍乱、菌痢等肠道传染病，钩端螺旋体、炭疽等人兽共患病在局部地区时有流行；性病的发病率有逐年上升的趋势，也存在艾滋病的潜在威胁。因此，做好疫源地的消毒对及时、有效、彻底地消除传染源排除的病原体，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正确、合理地实施疫源地消毒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除参考国内外文献资料外，还充分利用了我国在传染病防治、疫源地消毒实践及科研工作中取得的丰富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

本标准的附录A和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华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参加起草单位：四川省卫生防疫站、成都市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朝武、刘衡川、吴乐、叶梅君、符代坤、高鸿烈。

疫源地消毒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疫源地消毒的卫生标准总则、基本处理原则和消毒效果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规定的需要进行疫源地消毒的甲、乙、丙类传染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T 4789.2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染色法、培养基和试剂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7918.4—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绿脓杆菌
- GB/T 7918.5—1987 化妆品微生物标准检验方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5979—1995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 15981—1995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
- GB 15982—1995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第三版)第三分册《疫源地消毒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疫源地 infectious focus

现在存在或曾经存在传染源的场所和传染源可能播散病原体的范围,亦即易感者可能受到感染的范围。

3.2

疫源地消毒 disinfection for infectious focus

对存在着或曾经存在着传染源的场所进行的消毒。其目的是杀灭或去除传染源所排出的病原体。

3.3

随时消毒 concurrent disinfection

疫源地内有传染源存在时进行的消毒。其目的是及时杀灭或去除传染源所排出的病原微生物。

3.4

终末消毒 terminal disinfection

传染源离开疫源地后,对疫源地进行的一次彻底的消毒。如传染病病人住院、转移或死亡后,对其